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S 甬富达 编号:临 2006-026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5.1股转增股份,每10股流通股获得1股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0日;  
●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12月22日,股票简称由“S甬富达”变更为“宁波富达”,股票代码“600724”保持不变。公司股票在该日因总股本扩张而设置相应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达”)于2006年12月1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6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内容

(一)对价安排

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1股,共转增80,312,639股。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中,扣除因股本扩张应得的34,710,140股外,其余的45,602,499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方式下每10股流通股获送2.38股。

2.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股,支付对价股份总数为15,747,576股。考虑到方案实施后股本扩张因素,对价水平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0.82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每10股流通股股份将增加至16.1股,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10股流通股获送3.2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依据《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以下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投在前项承诺规定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承诺:

(1)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中,如出现非流通股股东表示反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及因故无法履约执行对价安排,宁波城投将对该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代为垫付,被代垫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向宁波城投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取得宁波城投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如果在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日前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宁波城投将在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届满后的五日内,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宁波城投偿付上述股份给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后,视同宁波城投代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对价安排,因此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宁波城投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转增股本实施前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120,806,745	33.16%	11,590,200	109,216,545	24.56%	
境内法人股	72,902,349	20.01%	3,153,882	69,748,467	15.68%	
自然人股	13,184,000	3.61%	1,003,494	12,180,506	2.74%	
合计	206,893,094	56.78%	15,747,576	191,145,518	42.98%	

注:根据国有法人股股东宁波城投的承诺,宁波城投支付的股份中9,195,152股为其应支付的对价,其余2,395,048股为宁波城投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垫支付的股份。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日:2006年12月19日。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0日;  
3.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在该日因总股本扩张而设置相应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12月22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宁波富达”,股票代码“600724”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依次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3.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须要纳税。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20,806,745	-120,806,745	0
	境内法人股	72,902,349	-72,902,349	0
	自然人股	13,184,000	-13,184,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206,893,094	-206,893,09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0	109,216,545	109,216,545
	境内法人股	0	69,748,467	69,748,467
	自然人股	0	12,180,506	12,180,5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0	191,145,518	191,145,5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57,475,762	96,060,215	253,535,9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57,475,762	96,060,215	253,535,977

股份总额 合计 364,368,856 80,312,639 444,681,495

注:根据国有法人股股东宁波城投的承诺,宁波城投支付的股份中9,195,152股为其应支付的对价,其余2,395,048股为宁波城投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垫支付的股份。

股票代码:002085 证券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6-004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06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根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如下修改:

第三条修改为:

公司于2006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于2006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50万元。

第十七条修改为: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258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5850万股。

第一百七十条修改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修改为: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修改为: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修改为: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为: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二、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对《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06-031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洛阳市人民政府(甲方)、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乙方)、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丙方)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丁方)在洛阳签署《战略合作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丁方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80%,丙方是丁方的控股股东,占丁方80.27%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该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是指通过股权划转方式,利用洛阳浮法玻璃平台整合中国玻璃行业,发展玻璃新产品,提升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技术。

该协议项下的股权划转是指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6日发布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的国有法人股权无偿划转,划转的内容是丙方所持有的丁方70%股权。

根据该协议:

1.将丙方持有的丁方70%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持有。本次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

2.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丙方将其持有的丁方80.27%的股权委托乙方进行管理,乙、丙方将于本协议签订后,就托管事宜签订托管协议,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乙方以现金注入方式增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洛玻集团龙昊玻璃有限公司资本金4000万元人民币或者投资4000万元人民币于低辐射镀膜玻璃项目(该项目为规划中的拟定项目,尚未实施)。

4.乙方帮助洛玻集团控股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开辟借款渠道,并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2.5亿元人民币。

5.甲方按照每条生产线折现补偿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标准补偿丁方,本公司作为丁方的子公司,共有九条生产线,在市区内有三条生产线,若搬迁将享受同等标准,待具体搬迁规划制订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甲对

搬迁后的土地再使用提供优惠政策。

6.本次股权划转若在2007年6月30日前未能批准,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各方同意在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及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完相应程序后,共同办理相应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完成对于丁方子公司增资和担保融资2-2.5亿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产权过户手续,丁方的实际控制人由丙方变更为乙方。

8.其他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股权划转、股权托管等事项由各方有关方另行签订相应的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股权划转依法须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本协议签署后的涉后事项本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简介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是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建材行业管理公司,1987年实行国家计划单列,1991年被列入首批国家重点企业集团,1999年成为中央企业工委直管企业,2003年成为直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现有资产总额208亿元,员工总数逾40000名,全资、控股、参股企业300余家。集团及所属企业控股1家海外上市公司(中国建材H股),2家沪深上市公司(北新建材、中国玻纤),参股11家上市公司。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建材集团已成为我国建材行业中规模宏大、技术力量雄厚、相关业务齐备的大型龙头骨干企业,连续多年位居中国最大500家企业和中国建材100强前列,2006年度名列中国最大企业集团183名,中国建材企业第2名。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S 苏福马 编号:临 2006-025

##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新区何山路378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4日

6.会议登记时间:2006年12月15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74,300,000股,其中流通股股份总数63,000,000股,按2006年12月14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持有的表决权股份112,051,061股,其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股东1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104,022,87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持有的表决权股份27,465,238股;全部参与会议股东代表的表决权为139,516,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4%。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10,484,15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9.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39%。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8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9,032,149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46.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6%。

(1)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566,91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

(2)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81人,代表股份27,465,238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43.60%,占总股本的15.7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493,429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9,032,149股。表决情况如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5,493,429	35,483,919	9,510	0	99.97
流通股股东	29,032,149	29,022,639	9,510	0	99.97
非流通股股东	6,461,280	6,461,280	0	0	1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苏州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进才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百年英豪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S 苏福马 证券代码:600290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文号:国资产权[2006]1520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创设雅戈尔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雅戈尔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雅戈尔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雅戈尔认购权证数量为1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雅戈尔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雅戈OCB1,交易代码580006,行权代码582006)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雅戈尔认购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12月19日。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19日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增加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已与深圳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深商行)签署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根据双方相关业务准备和系统测试情况,决定从2006年12月19日开始增加深商行为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660105)、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前端160106,后端160107)的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南方高增长基金后端收费业务。

关于南方高增长基金后端收费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分别于2006年3月29日、2006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的《南方基金关于推出南方高增长基金后端收费及持续销售的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推出南方高增长基金后端收费及持续销售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详情请咨询深商行服务热线:0755-961202

或致电南方基金全国服务热线:400-889-8899

深商行网站:www.18ebank.com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9日

##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LOF)第四次分红公告

根据《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6年12月14日,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8460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614,014,542.87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6年12月14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8.30元。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为2006年12月18日。基金简称:博时主题,基金代码:160505。

本基金已于2006年12月18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刊载于2006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关于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第四次分红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有关收益分配情况,可到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当地网点查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a.com,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5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咨询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9日